

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结合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，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，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，对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（内部控制评价基准日）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，并出具《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公司监事会进行了审阅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了内部控制，使内部控制活动涵盖了公司管理所有的营运环节，并依据公司所处的环境和经营特点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，公司内部控制能够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、资产安全、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、完整，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，促进发展战略实现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；公司《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、完善和运作的实际情况。

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4月18日